

#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#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结案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金额：原告诉讼请求变更前，诉讼请求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2,000万元；原告在审理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，变更后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4万元；

● 是否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；

● 风险提示：相关诉讼事项存在原告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9)浙01民初2665号之一、(2019)浙01民初2666号之一、(2019)浙01民初2667号之一、(2019)浙01民初2668号之一]，针对原告矽力杰半导体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宏嘉蓝大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共计4件侵害发明专利纠纷案件，法院裁定准许原告矽力杰半导体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撤回起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9年7月22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浙01民初2663-2668号六起诉讼案件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诉讼资料，矽力杰半导体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起诉作为第一被告的产品存在侵犯其专利权的情形。根据《民事起诉状》，矽力杰半导体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诉称公司两款产品分别侵犯其“ZL2014102009119”、“ZL2015103203638”、“ZL201710219915.5”三项专利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相关涉诉产品并销毁相关库存，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，共计人民币1万元；本公司依法予以准许。2021年12月17日，原告矽力杰半导体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公司认为，原告矽力杰半导体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矽力杰半导体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50人民币元，减半收取25人民币元，由原告矽力杰半导体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负担。

其他民事裁定书内容与上述内容无重大差异。

####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由于相关诉讼事项是以原告主动撤诉结案，存在原告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5日

#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#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4日12时，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，已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票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会议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股东大会会议规则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具体详见《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四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五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六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制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七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八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制订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规定》。

九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为建立健全公司对经理层成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提高经营效益和经营质量，调动经理层成员积极性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同意公司制订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。

十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十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十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十三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十四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十五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十六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十七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十八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十九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二十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二十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二十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二十三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二十四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二十五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二十六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二十七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二十八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二十九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三十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三十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三十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三十三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三十四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三十五、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